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初灵信息”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，公司拟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5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88.89万份股票期权。本次行权后，公司股本将由114,531,437股增至115,420,337股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3.1437 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2.0337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53.143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453.1437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42.033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542.0337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8 日